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以上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因建设西子航空零碳智慧能源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需要，与关联方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发包合同。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签署分包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综合评定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